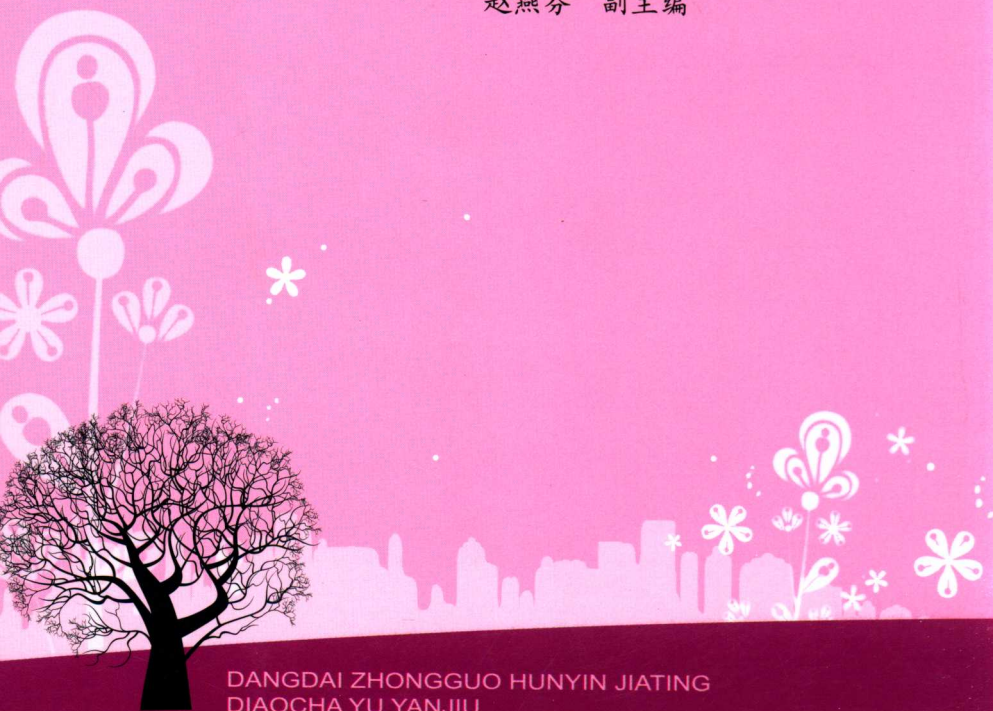


当代中国婚姻家庭 调查与研究

(2001 ~ 2011)

樊爱国 主 编
赵燕芬 副主编



DANGDAI ZHONGGUO HUNYIN JIATING
DIAOCHA YU YANJIU

中国妇女出版社

D669.1
20128

阅 览

当代中国婚姻家庭调查与研究

(2001-2011)

主 编 樊爱国

副主编 赵燕芬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婚姻家庭调查与研究 / 樊爱国主编,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127 - 0324 - 7

I. ①当… II. ①樊… III. ①婚姻问题—调查研究—中国—文集 ②家庭问题—调查研究—中国—文集 IV. ①D66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4329 号

当代中国婚姻家庭调查与研究

作者: 樊爱国 主编 赵燕芬 副主编

责任编辑: 贾秀娟 孔姿

封面设计: 吴晓莉

责任印制: 王卫东

出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

地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址: www.womenbooks.com.cn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148 × 210 1/32

印张: 17.625

字数: 500 千字

版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 - 7 - 5127 - 0324 - 7

定价: 49.00 元

序

洪天慧

时值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成立30周年之际,《当代中国婚姻家庭调查与研究》正式面世了,这是我国婚姻家庭研究领域的一项成果,对于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促进婚姻家庭理论与实践研究的繁荣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婚姻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家庭是人类社会的细胞单位。婚姻的幸福、家庭的和谐,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和谐程度的重要标志,是人民幸福指数提高与否的重要体现。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成立于1981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初期成立的最早一批国家级研究社团之一。研究会自建立之日起,就自觉地担负起了研究婚姻家庭领域的理论问题、促进我国婚姻家庭和谐实践、服务亿万家庭幸福安康的历史重任。

30年来,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在全国妇联领导的高度重视、悉心关怀和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秉承服务人民的理念,始终走在改革开放和时代潮流的前沿,着眼于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立足于广大家庭的实际需求,抓住社会深刻变迁中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聚集丰富的人才资源和研究资源的优势,团结凝聚一大批专家学者,注重加强婚姻家庭问题的调查研究、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推出了一批具有重要意义的科研成果,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大力开展促进婚姻家庭健康发展的法制宣传、典型宣传,向全社会广泛传播科学的恋爱观、婚姻观、亲子观,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为我国婚姻家庭领域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指导,为造福亿万家庭的和谐

安康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我国人民的婚姻家庭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精神生活得到极大丰富，婚姻自由程度越来越高，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科学教子成为婚姻家庭生活的主流。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新情况、新问题，如由于闪婚、婚前同居、婚外情、一夜情等，导致婚姻家庭关系不稳定的问题；由于过度强调物质享受，滋生出“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等不正确的婚恋观的问题；由于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带来的留守妇女、儿童、老人和家庭的问题；由于法制观念的缺失，造成的家庭暴力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的幸福与社会的稳定，是亟待关注和探讨的社会问题。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文集，正是研究会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婚姻家庭理论思考和实践的结晶。文集收录了近10年共21篇文章及调查报告，内容丰富、涉及面较广，既有对恋爱观、幸福观、伦理观、和谐家庭的理性探讨，也有对夫妻关系、家庭教育、流动人口、养老问题等的实地调查以及富有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是对新世纪以来我国婚姻家庭理论和各个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的真实呈现和理性回应。相信这本文集的出版一定会对研究婚姻家庭问题的专家学者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对于婚姻家庭领域的实际工作者，这本文集也是普及知识、开启思路、指导工作的难得教科书；对于广大读者来说，捧起这本书，也就是打开了一扇有益于自身婚姻家庭建设的智慧之窗。

我相信，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今后一定能够推出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出版更多更优质的科普读物，为我国的和谐家庭与和谐社会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作者系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目 录

正确处理有关探望权的纠纷·····	1
从妇女热线家庭暴力个案看婚姻法执行中的难点·····	6
高层次妇女婚姻稳定因素研究·····	11
婚姻家庭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研究·····	31
日常生活、工作压力的性别差异研究·····	44
吉林省城乡空巢家庭状况的研究·····	72
居家养老对农村婚姻家庭影响的研究·····	95
教养方式与青少年人格特征关系研究·····	118
养老模式与伦理道德·····	145
深圳流动人口婚姻家庭状况调查·····	151
福建城市核心家庭和谐状况分析·····	171
对中国登记离婚制度的评价与反思·····	183
家庭权力的性别格局研究·····	196
城市女性家庭照顾者角色的性别建构对女性的影响·····	224
20年来两岸通婚模式的演进及趋势·····	233

终身婚姻态度的代际比较研究·····	250
再论婚姻的伦理基础·····	277
亲情缺失对农村养老的影响·····	290
中国大陆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行动与挑战·····	303
当代大学生婚恋观实征研究——中国大陆十城市调查报告··	318
2010年中国城市婚恋观念与方式调查报告·····	355

正确处理有关探望权的纠纷

王德意 李明舜

婚姻法修正案明确规定探望权后，有关探望权的问题立即成为了社会关注的热点，同时也成为了离婚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和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难点。本文试就有关探望权问题谈谈自己的浅见。

一、处理有关探望权纠纷的基本原则

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是处理有关探望权纠纷的基本原则，这是“儿童优先”理念在婚姻法修正案中的具体体现。法律规定探望权，考虑的不仅是亲子关系的伦理要求，满足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感情需要，保障其顺利实现亲子间的权利义务，更重要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有效地保障子女得到其应得到的相对完整的父爱或母爱，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离婚给子女带来的伤害，从而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因此，探望权的行使必须最大限度地保障子女的利益。如果父方或母方的探望，不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的，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及其他对未成年子女负担抚养、教育义务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权的请求。

二、行使探望权的主体

关于行使探望权的主体，婚姻法的规定是清楚和明确的，即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但在现实生活中，却出现了“七旬老太索要探视权”探视孙子的案件（参见 <http://www.sina.com.cn> 2002年01月31日09：47 华商报）和“上海市一位70多岁的老人王某，因离异的儿子没有抚养权，老人探视孙辈又缺乏法律依据，以致至今探视不到自己孙儿。”的事情，而对此“绝大部分人士认为，老人该有探视权。在街道工作的施先生认为，祖父辈应该与其他亲属不一样的，我国目前家庭现状是绝大部分带养孙辈，这样，老人该有探视权”。（参见 [Http://www.sina.com.cn](http://www.sina.com.cn) 2002年3月6日8：24新闻晨报）

关于祖父母、外祖父母应不应有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问题，有人认为，赋予老人探视权，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对老人的尊重、关怀、爱护，社会应该给老人这一权利。对此，笔者认为，祖父母、外祖父母原则上不应享有独立的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权利，因为祖孙关系不同于父母子女关系，从婚姻法的规定不难看出，祖孙之间虽然也存在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但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是有条件的，而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却是无条件的。法律之所以赋予离婚后的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探望子女的权利，一方面考虑到“幸福的孩子需要双亲的共同呵护”，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民法通则第16条），而且这一身份不因离婚而改变。而祖父母、外祖父母在一般情况下是不具有这种身份的；因此，探望权作为监护权的延伸原则上也只能赋予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

在坚持探望权作为监护权的延伸原则上也只能赋予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的同时，我们也认为对祖父母、外祖父母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感情需要应给予必要的重视。解决的途径可以有：1.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把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长期共同生活作为确定该子女由父或母直接抚养的重要因素；2. 在确定探望方式、时间、地点时，考虑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感情需要；3. 特殊

情况下，有条件地赋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权利，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是监护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与该孙子女、外孙子女长期共同生活的等。

三、探望的方式、时间、地点

关于探望的方式、时间、地点，婚姻法修正案只是原则地规定“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在实践中，存在着不同的做法，这从下列判例中可以得到充分的体现。

判例一：北京丰台区法院在2001年12月18日作出的判决：女儿由母亲自行抚养，从2002年3月开始，每月的第一个周日，不直接抚养孩子的父亲可以探视孩子。但到底到哪里探视、以什么方式探视，判决书规定得并不具体。（参见 <http://www.sina.com.cn> 2002年03月08日15：26 北京日报）

判例二：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的一个判决就确定：原告李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下午1：30至4：30为探视儿子的时间。探视的方式为，原告到儿子的居住地由被告顾某陪同进行探视。（参见《让孩子得到亲情的抚慰 绍兴审结首例“探视权”纠纷案》<http://www.sina.com.cn> 2001年06月18日07：17 浙江青年报）

判例三：广州市海珠区法院也曾判决：“原告吴某探视女儿的时间和方式为一个月两次，每次探视的时间为节假日的上午8时30分至12时，或下午2时30分至6时，探视地点在女儿居所或适宜女儿健康活动的场所内。”（<http://www.sina.com.cn> 2001年08月22日09：29 金羊网－新快报）

判例四：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判决张某每月探视女儿两小时，时间过短，应予以变更”。于是，判

决“张某每隔两个星期的星期六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在其女儿住地进行探视”。(参见 <http://www.sina.com.cn> 2001年05月26日20:51 中国新闻网)

判例五：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法院判令，原告黄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探视儿子2次，探望时间及方式为：每月的第二、四周星期六上午9时由黄某从徐某处领回，至晚上7时由黄某送回。(参见 <http://www.sina.com.cn> 2001年06月14日17:44 法制日报)

判例六：浙江省桐乡市人民判令：原告王某每月探望女儿一次，确定每月的第一个星期五下午，在其女儿放学后，由王某去学校门口将女儿接回，第二天下午4时再将女儿送至男方沈某处。(参见 <http://www.sina.com.cn> 2002年03月25日11:09 新华网)

从上述几个判例中不难看出，探望的时间有的规定较长(如判例五、六)，有的规定较短(如判例一、二、三、四)；探望的地点有的在孩子的居所(如判例二、三、四)，有的在探望权人的居所(如判例五、六)，有的则没有具体规定(如判例一)；探望的方式有的强调了探望时要有直接抚养人陪护(如判例二)，有的则没有强调这一点，探望的次数一般都规定每月1次或2次。

无论采用何种模式，处理有关探望权纠纷必须优先考虑和坚持的是要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在这一原则指导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做出合法、合理、合情的判决。一般说来，探望的次数不宜过频，因为次数过频不仅具体执行困难，而且对子女未必有利，几个判决不约而同地将探望次数限定在每月2次是有一定道理的；探望的时间不宜过短，因为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行使探望权，其目的不仅只是为了看一看孩子，更重要是行使探望权本身也是行使亲权或监护权的一种体现，是实现父母子女权利义务的一种方式 and 沟通父母子女感情的一个渠道，是减少、降低父母离婚对未成年子女伤害的一个手段，如果探望时间过

短，则探望的作用将难以充分发挥；探望的地点最好有利于探望权人与子女进行沟通和交流，一般说来，双方如果因为探望权问题诉诸法院，往往是协商不成，情绪对立。倘若仍判决探望权人必须在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住所进行探望，很可能使探望的气氛不和谐，甚至会出现《母女哑语传递“我爱你”》（参见 <http://www.sina.com.cn> 2001年08月29日15：40 华商报）的情况，而一旦出现这种情况，无疑就会与设立探望权的初衷背道而驰。

四、中止探望权的情形

婚姻法修正案对中止探望权的规定是“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判决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那么如何掌握“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界限呢？笔者认为，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探望子女，这是其法定的权利，也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因而应受到充分的保护。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能够被否定，被中止。这些特殊情况主要是：1. 探望者有精神疾病，丧失行为能力的；2. 探望者有传染性疾病，影响子女身体健康的；3. 探望者有酗酒、吸毒等恶习的；4. 探望者拒付抚养费的；5. 探望者有对子女的暴力行为；6. 探望者有骚扰子女的行为；7. 探望者有教唆、引诱子女实施不良行为的；8. 探望者被监禁的，等等。

（作者：王德意，原民政部婚姻管理司司长；李明舜，现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教授。此论文完成于2002年。）

从妇女热线家庭暴力 个案看婚姻法执行中的难点

王行娟

2001年4月公布施行的《婚姻法》修正案，第一次将禁止家庭暴力写进了总则，禁止家庭暴力成为法律的明文规定。这是我国法律史上一个划时代的进步，对推进男女在家庭中地位的平等有着深远的意义。

一、禁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条文提高了妇女反抗暴力的勇气

据统计，北京红枫咨询中心妇女热线自1992年开通以来，家庭暴力的求助电话一般占咨询电话总数的1%左右，但从2001年4月到2002年2月，仅专家热线的反家庭暴力咨询电话即占法律咨询电话的13.43%。这些电话中涉及《婚姻法》的达到57%。

今年3月，家庭暴力咨询电话进一步上升，占法律咨询电话的36.92%。在家庭暴力的咨询中，丈夫打妻子的超过半数。

《婚姻法》修正案将禁止家庭暴力作为法律概念写进法律条文中，它的重要意义是将长期以来被社会普遍认为是家庭私事的家庭暴力宣布为违法行为，这对于提高全社会对家庭暴力的认识是十分重要的。

二、反对家庭暴力执法的难点

1. 家庭暴力是“家庭”私事的陈旧观念仍在不同程度地左右着一些公安和司法人员

《婚姻法》中明确规定，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执行处罚。但是一些派出所的民警仍以“家庭私事”为由，不积极进行干预。

《婚姻法》中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调整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但有些法官对法定的离婚条件——家庭暴力，未予采纳，却采纳了非法定的条件如孩子年幼、丈夫愿改等，不予判离。

2. 住房问题是受虐妇女难以实现离婚的重要原因

由于长期以来我国企事业单位分房的原则是以男方为主，妇女婚后的住房大多是下列几种情况：丈夫单位分配的公房，以双方工龄和共同收入购买的公房，但房主是丈夫；公婆单位的公房或私房。按照司法解释，属于男方单位的公房，所有权归男方单位所有，法院无权判给女方。即使是因离婚后无居所请求暂住，亦需得到对方单位的同意。以双方工龄及共同收入购买的公房，由于房产证上是丈夫的名字，一种情况是在离婚判决前，男方已经将房屋的产权转移到他的父母或兄弟的名下，使女方一无所获；另一种情况是原有的一个单元有两居室，男方和女方各分一间，离婚后仍然要合居在一起，使受害妇女仍然存在继续遭受家庭暴力的隐患。至于原来所居住的是公婆的公房或私房，女方更无权要求分割。由于住房难以分割，法院即使认定应该判离，也只好中止诉讼。

3. 伤害后果的认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家庭暴力要根据后果来认定伤害程度，达到轻伤以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轻微伤害的，公安机

关应按照治安管理处罚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另外,因为家庭暴力起诉离婚,也需要根据伤害后果的认证。伤害后果最权威的证据是指法医部门的鉴定,一般医院的医疗诊断是无效的。而指定的医疗部门是要在派出所开出验伤证明后才会予以鉴定。一些受虐妇女没有证据意识,也不懂得要求派出所开验伤证明,往往无法提出有力的证据。

4. 损害赔偿的认定

《婚姻法》第46条规定:由于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赔偿。第47条还规定:在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共同财产,分割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的一方,可少分或不分。从妇女热线的咨询看,这些条文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困难。

由于家庭暴力而导致离婚的,起因主要是丈夫有婚外情,要证明丈夫是过错方就需要提供婚外情的证明。所谓损害赔偿,既包括物质的、经济的赔偿,也包括精神赔偿。在2001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精神损害的认定,也有一个后果裁量的问题,如被认定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受害人请求赔偿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而精神后果严重与否的认定,空间是非常大的,一些热线的求助者认为,要取得损害赔偿十分困难。

婚外情的证据也是困扰受害方的一个难题。有的受虐妇女拿出丈夫写给情人的书信、丈夫与情人及非婚子女的合影等,但有的法院仍认为不足采信。

5. 性暴力的认定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01年12月24日通过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对家庭暴力的含义做了界定。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方面造成一

定伤害后果的行为。这个界定关于伤害的范围主要指身体的和精神的伤害，并未提及性的伤害。当然身体的伤害可以广泛地理解为包括性器官的伤害，但是由于在法律条文上未明确把性的伤害列为家庭暴力的行为，因此，性暴力的受害者更难以得到法律的支持。从维护妇女的人权和社会的安定出发，制定出禁止家庭中性暴力的行为，是十分必要的。

三、妇女热线的咨询者对于完善立法的建议

（一）建议有关部门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制定有关法律，为因受家庭暴力侵害而无房居住的受虐妇女提供廉价的房屋，使她们有一个安全的栖身之处。

（二）对于暴力伤害后果的举证以及夫妻共同财产的举证，都涉及受虐妇女能否实现离婚的愿望和获得损害赔偿的问题。鉴于受虐妇女所处的不利的家庭地位，为了体现法律公平的原则，建议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证据的规定，家庭暴力案件同样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并对自由心证的原则予以确认。

（三）对于家庭暴力的定义，建议采用国际通用的提法，将躯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控制列入家庭暴力的内容。

（四）确立对家庭暴力公安司法人员主动介入的原则。不少国家已采用他人报案（包括邻居、朋友等）或警方遭遇均可进行介入的原则，建议删去受害人提出请求的限制。真正做到应该制止而不是可以制止，加大执法力度。

（五）对儿童实施暴力者加重处罚的原则。建议在法律条文中，增加公安和司法人员主动介入的职责，并明确规定无论伤害后果轻重，都按犯罪行为处理。

（六）制定专门的禁止家庭暴力法，从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到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从对受害者的保证到对施暴者的惩治，都做出系

列的、明确的、可操作的法律规定，使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切实得到法律的保护。

（简介：王行娟，原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主任。此论文完成于2002年。）